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榕公共资源〔2021〕8号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入场 交易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开评标工作管理，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入场行为，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办法》（闽建〔2020〕8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中心制定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入场交易管理办法（暂行）》，现予以印发。



抄送：中心存档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3月26日印发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入场交易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条 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为招投标各方主体提供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开评标活动的管理，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办法》（闽建〔2020〕8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自觉遵守中心相关规定，主动接受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入场的项目组成员应为本单位事先报备的人员（以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报备的名单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开标前将人员报备信息加盖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提交交易中心。

项目组成员若有变更，开标前应在交易平台做好变更手续，并将变更后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安排表》（加盖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提交交易中心。

交易中心核对入场的项目组成员信息后，录入交易中心签到系统。

第五条 入场的项目组成员数量不得少于报备人数。

第六条 项目组成员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到交易中心组织开评标活动。

第七条 入场的项目组成员必须分别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中午（12 点-13 点）、项目评标结束后到交易中心签到系统打卡。交易中心定期对打卡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以打卡情况确认进场项目组成员。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标程序和要求，确保开评标流程规范、有序，并严格按照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及设备操作说明进行操作，避免造成开标秩序混乱、开评过程停滞、现场投诉或开标设备损坏。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要做好开评标准备工作，应对开评标室设备及交易系统进行检查，若设备和系统异常应及时报告交易中心处理，并做好记录。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法如实做好开标记录，对开标现场情况予以详实记录，依法处理投标人现场提出的异议，并整理归档。

第十一条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将相关项目纸质开标材料一次性送入评标区，关闭开标室各类设备电源。若有领取抽签球的，应将抽签球按顺序摆放好，归还至交易中心受理台。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将任何通讯工具、存储介

质及与评标无关的物品带入评标区。

进入评标区后，确需与外界联系的，通知评标区工作人员，由评标区工作人员负责联系，并做好登记。评标期间若有其他纸质材料或物品需要提交评标区的，招标代理（或招标人）必须注明物品名称、原因并签字确认，由评标区工作人员接收，不得在评标区前台逗留。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集评标专家信息（手机号码、通讯地址、专业特长、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不得干预评标专家评审工作，不得倾向性诱导和误导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不得对外透露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情况或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事项。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问题，应及时向行业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报告。

第十五条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做好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中心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复制评标相关资料，

不得将与评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区。

第十七条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将评标过程中的所有资料进行封存，并关闭好各类设备电源。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爱护开评标区的各种设备、设施。故意损坏交易中心财物的，由相关单位或个人照价赔偿；涉嫌盗窃的，由交易中心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交易中心每月月底将对当月招标代理违反相关规定情况及拟扣分情况作出公示。单位或个人认为有误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向交易中心提出异议。异议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有效联系方式、事实理由和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在收到异议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告知异议人。

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以上规定或交易中心其他管理规定的，交易中心每个季度末作出通报，同时将信用信息评分报送全省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系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参照执行。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扣分表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扣分表

序号	评价内容	扣分
1	进场的项目组成员不属于本单位人员或不属于事先报备的人员	每人次扣1分
2	进场的项目组成员数量少于报备的	每少1人扣1分
3	未落实规定的开标程序和要求，未按相关操作说明组织开标，导致开标秩序混乱、开标过程停滞、现场投诉或开标设备严重损坏	每次扣5分
4	项目负责人未到交易中心组织开、评标活动	每次扣2分
5	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中午（12点-13点）、项目评标结束后未在交易中心签到系统内打卡或漏打卡	少于3次扣1分/人
6	将通讯工具、存储介质及与评标无关的物品带入评标区	每次扣1分
7	收集评标专家个人信息	每次扣1分
8	干预评标专家评审工作，倾向性诱导和误导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每次扣1分
9	对外透露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情况或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事项	每次扣1分

10	私自复制评标相关资料，将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带出评标区	每次扣1分
11	评标结束后，未将评标过程中的所有资料进行封存	每次扣1分
12	在交易平台关键信息及数据填写错误或未填，造成系统流程有误或数据出错（以平台修正单或平台统计数据为依据）	第一次通报 第二次扣1分
13	领取封存材料15个工作日内未向交易中心提交招投标人存档资料，影响相关工作开展的，且拒不服从管理	第一次通报 第二次扣1分
14	进入评标区的项目组成员未佩戴交易中心公共评标区工作人员发放的工作牌	第一次通报 第二次扣1分
15	故意损坏交易中心财物	每次扣1分
16	在评标区前台逗留、聊天，且拒不服从管理和劝阻的	每次扣1分
17	在开评标场所与人发生冲突，发生争执争吵，吸烟，且拒不服从管理和劝阻的	每次扣1分
18	冒用交易中心名义或私刻、伪造交易中心相关印鉴	每次扣10分 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说明：每个招标代理机构每个季度扣分限值为10分。		